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相关股室：

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 号）的要求，为持续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台前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2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

3
4
5

6

7

8

9

10

11